



「高達 1.2%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指定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萬事達商務白金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及於推廣期內新申請之公司信用卡賬戶，方可享有下列優惠。
3. 持卡人於合資格本地簽賬可享 1%現金回贈(即包括基本 0.4%現金回贈及額外 0.6%現金回贈)；而合資格海外簽賬可享 1.2%現金回贈(即包括基本 0.4%現金回贈及額外 0.8%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將於當月截數日直接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而額外現金回贈將於下一個截數日直接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
4. 合資格指定簽賬類別包括：
 - i) 合資格本地簽賬：任何零售或網上簽賬，並以港幣結算之交易。
 - ii) 合資格海外簽賬：任何零售或網上簽賬，並以外幣結算之交易。
5. 合資格指定簽賬惟不包括結欠、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金、透過本行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 / 流動銀行服務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年費、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及利息)、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購物 / 現金分期計劃每月供款、自動轉賬、循環付款、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任何電子錢包 / 電子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 / 增值至指定賬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所有未誌賬 / 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之權利。
6. 獲享之額外現金回贈設有每月上限，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每月最多可獲額外現金回贈為其於上月結單所顯示的信用額度(不包括任何臨時加增之信用額度)相應現金回贈比率；任何超出批核信用額度之合資格簽賬只可享基本 0.4%現金回贈。
7. 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及獲享額外積分獎賞時，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享額外現金回贈。
8. 所有獲享之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並不可提取現金或轉讓。
9. 本行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商戶名稱或交易類別，以釐定有關交易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交易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並可不時作出修訂，而不須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負責釐清客戶所進行每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10. 本行並非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有關參與商戶所提供的商品質素及服務之相關法律責任，全由有關供應商單獨負責，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爭議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與參與商戶聯絡。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或終止上述優惠及 / 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